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59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4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徐子見議員

張國昌議員

楊斯竣議員

趙家賢博士 (同意缺席)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第 23/19 號文件。
 -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的個案

「海天妙韻曲藝社」的「2018 聖誕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190126(180328))

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該社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並指該社第一次違反指引時相信亦曾表示不會再違反指引，因此他認為發出警告信的作用不大，可考慮較嚴厲的處理方法，如暫停接納其撥款申請；以及
- (b) 羅榮焜主席表示以往委員會會就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指引的情況向團體發出警告信。他亦相信該社在第一次違反指引時曾作同樣的解釋。他又表示以往曾有團體出現第三次違反指引的情況，而當時有委員要求所發出的警告信採用較嚴厲的字眼。他認為是次為該社第二次違反指引，亦應在警告信採用較嚴厲的字眼，警剔該社若第三次就題述情況違反指引將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7. 古桂耀委員贊同應向該社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

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社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社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

(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聖誕新年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190129 (180339))

9.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可就該會第三次出現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採取更嚴厲的處理方法，以警剔申請撥款的團體。他詢問委員會會就題述兩個問題向該會發出一封或兩封警告信；以及
- (b) 羅榮焜主席表示雖然現時未有處理第三次出現題述情況的先例，但可於下年度委員會修訂指引時制訂有關罰則。他建議因應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向該會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另外，他表示會同時就題述兩個問題向該會發出一封警告信。

10. 古桂耀委員贊同應向該會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負責者

此外，委員會通過就該會第二次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一事及第三次出現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向該會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12.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1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4.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5. 小組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24/19 及 25/19 號文件。他補充指小組成員在會議上曾討論團體在申請表上填寫部分申請資助項目(如郵費)的數量的方法，並同意可在日後修訂指引時再作討論，而現時則會繼續按現有的做法處理。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並通過「紅歌聲曲藝社」、「善恩慈善協會有限公司」和「錦東香港同鄉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6,941.11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1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8.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顏尊廉	190207	愛東邨愛平樓互助委員會顧問

19.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20. 秘書介紹第 26/19 號文件。

(i) 逾期遞交的申請

21. 委員會批准一項逾期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278)。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0,0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2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2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208 – 213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洪連杉	190193	香港青年會名譽顧問
古桂耀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190193	香港青年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190234 – 24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丁江浩	190193、190262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
	190193	香港青年會名譽顧問

26.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合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

負責者

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27. 秘書介紹第 27/19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28. 委員會批准九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209 – 190211、190213、190259 及 190296 – 190299)。

(ii) 逾期遞交的申請

29. 委員會批准 13 項逾期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287 – 190299)。

(i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30. 委員會批准八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213、190234、190271、190277、190295 – 190297 及 190299)。

(iv)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的「參觀中區消防局」(申請書編號: 190277)

31. 古桂耀委員詢問團體參觀中區消防局而非東區內的消防局的原因。

32.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每間消防局的面積及設施不盡相同。如團體希望參觀較多設施或設備則須到規模較大的消防局。

33. 秘書補充，團體隨申請表夾附了參觀中區消防局(活動在東區以外舉辦)的原因。團體表示，在與消防處構思及籌辦本年參觀活動時，得悉可獲安排考察「精英號」消防船，但該船隻停泊於中區消防局政府碼頭。因此，團體將本年的參觀活動地點改為中區消防局，順道可安排參加者考察「精英號」消防船，讓區內居民了解消防及救護人員廣泛及多元化的訓練及處理重大災難所需的先進技術，加深他們的防火知識及提高對火警安全的警覺性。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

35. 最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88,116.04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9 號)

3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7.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蘭芳婦女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38.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201 – 202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190206	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顧問
黃建彬	190201 – 202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鄭志成	190201 – 202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190249、190256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90268	健康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洪連杉	190201 – 202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190266 – 267	筲箕灣漁業商會名譽顧問
丁江浩	190201 – 202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39.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0. 秘書介紹第 28/19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41. 委員會批准六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201、190205、190206、190250、190256 及 190257)。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0,873 元。

VIII. 其他事項

(a) 更改活動地點的安排

43. 趙資強委員詢問如獲資助的團體最終未能成功向康文署申請租用該署轄下的場地是否可申請更改活動舉行地點。
44. 秘書回應時表示，有關團體可(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提交表格九(「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b) 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

45. 秘書表示，東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過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3,953,870 元支付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開支。審核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通過撥款 18,556 元予「金時代藝術團」舉辦「經典回憶演唱會<三>」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67)。題述團體於本年 5 月表示未有接獲發還撥款的支票，而庫務署亦確認上年度發還此項活動開支款項的程序仍未完成，因此須於本年度繼續支付活動開支 16,016 元。上述安排並不影響「2018-19 年度未完成活動」的撥款額，總撥款額 3,953,870 元維持不變。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於本年度安排支付一項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的開支共 16,016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c) 有關刊登廣告事宜

47. 委員會通過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團體遞交 2020 年初的撥款申請，以便下一屆委員會成立時審議有關申請。
48. 王振星委員查詢刊登廣告的詳情。
49.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題述廣告一般會刊登在免費報章。

(d)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當值事宜

50. 委員會通過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代替區議員出席監察在區議會暫停

負責者

運作期間的活動，並填寫評核報告。

51. 另外，王振星委員請秘書處在下次會議交代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代替區議員出席監察活動的日期，以便當值委員在團體更改日期時可通知秘書處作出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